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0號

原告 曲樹明

被告 許育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6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1,66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